

## 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9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年9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魏延田先生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等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。

董事王光强、李豫湘、魏文筠、罗雄、黄忠因其他公务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#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秦善德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-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总经理魏延田先生提名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秦善德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分管生产运营及创新方面工作。截至本决议之日，秦善德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4 股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其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结束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9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李豫湘、罗雄、黄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新安洁智能环境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9 月 27 日